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第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第八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(一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第八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(一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76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.6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疆华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新天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